

### 简介

1. 国际金融公司（IFC）《可持续性框架》详细阐述了公司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承诺，并且是公司风险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可持续性框架》包括《国际金融公司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和《国际金融公司信息使用政策》。《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描述国际金融公司（IFC）有关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的承诺、作用和责任。《国际金融公司信息使用政策》反映了公司致力于运营透明度和良治的承诺，并概述了公司有关其投资和顾问服务的机构性披露义务。《绩效标准》的制定面向客户，为他们如何识别风险和影响提供指导，旨在帮助客户以可持续的营商方式避免、缓解、管理风险和影响，包括客户在项目活动中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以及披露信息的义务。在直接投资（包括通过金融中介机构提供的项目和公司融资）的情况下，国际金融公司（IFC）要求客户采用《绩效标准》来管理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从而增强发展机遇。国际金融公司（IFC）使用《可持续性框架》以及其它战略、政策和计划来指导公司业务活动，从而达到其总体发展目标。《绩效标准》还可适用于其它金融机构。

2. 八项《绩效标准》共同确定了客户<sup>1</sup>在国际金融公司投资的整个项目周期内需达到的标准：

绩效标准 1：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估和管理

绩效标准 2：劳工和工作条件

绩效标准 3：资源效率和污染防治

绩效标准 4：社区健康、安全和治安

绩效标准 5：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

绩效标准 6：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绩效标准 7：土著居民

绩效标准 8：文化遗产

3. 《绩效标准 1》确立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重要性：（i）综合评估以识别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影响、风险和机遇；（ii）通过披露项目相关信息和与当地社区就直接影响他们的问题进行磋商来进行有效的社区沟通；（iii）客户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对环境和社会绩效进行管理。《绩效标准 2》至《绩效标准 8》确立了避免和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对员工、受影响社区和环境带来风险和影响，以及如果仍存在残余影响，补偿/抵消这些风险和影响的目标和要求。虽然所有相关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潜在影响都应被视为评估的一部分，但《绩效标准 2》至《绩效标准 8》描述了需要特别关注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这些环境或社会风险和影响一旦确定，就要求客户通过符合《绩效标准 1》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来对它们进行管理。

4. 《绩效标准 1》适用于所有具有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的项目。其它绩效标准的适用取决于项目所处的具体环境。各项《绩效标准》应综合来看，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相互参考。每项《绩效标准》所提出的要求适用于项目下所资助的所有活动，除非每部分所述的具体限制中有其它规定。客户应在所有融资项目活动中采用《绩效标准 1》开发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一些交叉领域的问题，如气候变化、性别、人权和水资源，在多个《绩效标准》中都有涵盖。

5. 除了满足《绩效标准》中的要求以外，客户还必须遵守相关国家法律，包括那些国际法中规定的东道国有义务实施的法律。

6. 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南》（EHS 指南）是阐述一般性和具体行业的良好国际行业惯例的技术参考文件。国际金融公司（IFC）使用《EHS 指南》作为项目评估过程中的信息技术来源。《EHS 指南》包含国际金融公司（IFC）一般可接受的绩效水平和衡量标准，在现有技术条件下成本

<sup>1</sup> 《绩效标准》中“客户”一词泛指负责所资助项目的实施和运营方，或融资接受方，取决于项目结构和融资类型。“项目”一词的定义见“绩效标准 1”。

2012年1月1日

合理的新设施一般是能够达到这些水平和标准的。对国际金融公司（IFC）资助的项目，在现有设施中采用《EHS 指南》可能包括确立具体设施地点的目标，以及达到这些目标的适当的时间表。在环境评估过程中，可能会建议替代（更高或更低）绩效水平或衡量标准，如果这些水平和标准对国际金融公司（IFC）来说可以接受的话，将成为具体项目或地点的要求。《EHS 通用指南》包含可能适用于所有行业的环境、健康和安全隐患的交叉领域信息。通用指南应与相关的行业指南一起来使用。《EHS 指南》可能会不时更新。

7. 如果东道国的法规与《EHS 指南》中所述的绩效水平和衡量标准不一致，项目应采用其中较为严格的标准。如果在具体项目的情况下，更适合采用较为宽松的绩效水平或衡量标准，则应详细地说明采用替代标准的理由，并将其作为具体地点环境评估的一部分。这种理由应该表明，选择该替代标准可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8. 一套八册对应每项《绩效标准》的《指导手册》，加上《金融中介机构解释手册》，对《绩效标准》及参考材料中包含的要求以及可持续性良好惯例提供指导，帮助客户提高项目绩效。这些指导手册/解释手册可能会不时更新。

### 简介

1. 《绩效标准 3》认识到，随着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步伐的加快，空气污染、水污染和土壤污染日益严重，及其对有限资源的消耗方式可能会给当地、区域和全球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危害<sup>1</sup>。全球逐渐达成共识，认识到当前以及未来的温室气体（GHG）浓度将会危及当代人以及后代的公共卫生和福利。与此同时，更具效率和效力的资源利用和污染防治<sup>2</sup>以及温室气体减排技术和惯例基本上在全球各地都得以推广和应用。与旨在提高质量或生产率的方法类似，这些技术和惯例往往是通过大多数工业、农业及服务部门公司所熟悉的持续改进方法来实施。

2. 本绩效标准在项目层面制定了一个提高资源效率和污染防治的方法，该方法与全球通用技术与方法相一致。此外，本绩效标准还促进私营部门在项目中采用这些技术和惯例的能力，只要在利用现有商业技术和资源的特定项目环境下，这些技术和惯例的采用是可行的。

### 目标

- 通过避免或在最大程度上降低项目活动所产生的污染来避免或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 促进资源（包括能源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减少与项目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

### 适用范围

3. 本绩效标准的适用范围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确认过程中确立，为达到本绩效标准要求所必需实施的行动应通过客户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加以管理。该管理系统的要素见《绩效标准 1》。

### 要求

4. 在项目周期中，客户应考虑环境条件，采用技术和财务上均可行的资源效率和防治污染原则和最适当的技术，来避免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如不可避免，则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影响<sup>3</sup>。在项目周期中采用的原则和技术应根据与项目性质相关的危害和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定制，并应遵循各种国际认可原则（包括世界银行集团的《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简称《EHS指南》））中所体现的良好国际行业惯例（GIIP）<sup>4</sup>。

5. 在评估和选择项目的资源效率及污染防治和控制技术时，客户应参考《EHS指南》或其他国际认可的原则。《EHS指南》含有一般情况下项目可以接受并且适用的绩效水平和衡量标准。如果东道国的法规要求与《EHS指南》中规定的绩效水平和衡量标准不同，则客户应以要求较为严格者为准。如果根据特定项目的情况，采用比《EHS指南》中规定的绩效水平或衡量标准较低的要求更为适当，客

<sup>1</sup> 就本绩效标准而言，“污染”一词是指以固态、液态或气态形式存在的危险和无危险化学污染物，还可包含其他形式的污染物，例如虫害、病菌、对水体的热量排放、温室气体排放、异味、噪音、振动、辐射、电磁能量以及可能造成的视觉影响（包括光）。

<sup>2</sup> 就本绩效标准而言，“污染防治”一词并不是指绝对消除污染物的排放，而是在源头上尽可能避免排放，如果不可避免，则在最大程度上降低污染，以符合本绩效标准规定的目标。

<sup>3</sup> “技术可行性”的依据是：拟议的措施和行动是否能够利用现有商业技术、设备和材料来实施，同时考虑当地的主要因素，例如气候、地理、基础设施、安全、治理、能力以及运营可靠性等。“财务可行性”的依据是商业考量，包括采用这些措施和行动的增量成本与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维护成本相比的大小。

<sup>4</sup> 良好国际行业惯例（GIIP）是指：熟练而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在全球或区域相似情况下进行同类活动时所表现出的专业技能、努力程度、谨慎程度和预见力。这种惯例是针对具体项目采用的最适当的技术。

2012年1月1日

户应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确认过程中为任何拟议的替代标准提供充分且详细的合理性证明。其中必须证明，选择替代性绩效水平符合本绩效标准的目标。

#### 资源效率

6. 客户应实施在技术和财务上可行并且具有成本效益<sup>5</sup>的措施，以提高其在能源、水资源以及其它资源消耗和材料投入方面的利用效率，重点关注核心商业活动。此类措施应以节约原材料、能源和水资源为目标，将清洁生产原则纳入到产品设计和产品生产当中。如果有基准数据可用，客户应进行对比，以建立相对效率水平。

#### 温室气体

7. 除了上述资源效率措施以外，客户还应考虑实施在技术和财务上可行并且具有成本效益的其它替代措施，以降低项目设计和运营期间与项目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这些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备用选址、采用可再生或低碳能源、可持续的农林牧管理模式、减少溢散排放及喷焰燃烧。

8. 对于预计每年将产生或目前产生 25,000 吨以上二氧化碳当量的项目<sup>6</sup>，客户应量化项目实际范围内所拥有或控制的设施的直接排放量<sup>7</sup>，包括为了满足项目的能源需求而在项目场所外进行的活动<sup>8</sup>所带来的间接排放量。客户应按照国际通行的方法和良好惯例每年确定一次温室气体排放量<sup>9</sup>。

#### 水资源消耗

9. 如果项目可能消耗大量水资源，则除了需要满足本绩效标准有关资源效率的要求之外，客户还应采取措施来避免或减少耗水量，使项目不至于对他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客户的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技术上可行的节水措施、使用替代水源、用水补偿方案来把水使用量降低至不超过可供应量，以及评估其它项目选点。

#### 污染防治

10. 客户应避免排放污染物，如果无法避免，则应在最大程度上减少和/或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强度和总量。这一要求适用于在正常、非正常运行以及意外情况下释放到大气、水体以及土壤之中并可能造成当地、区域或跨境影响的污染物<sup>10</sup>。如果存在土地或地下水污染等历史性污染情况，客户应确定是否有责任采取应对措施。如果客户确定在这方面负有法律责任，则应按照所在国家的法律来承担治理责任；如果该国法律未涉及此类责任，则按照良好国际行业惯例来处理<sup>11</sup>。

11. 为了应对项目可能对现有周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sup>12</sup>，客户应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其中包括：（1）当前的环境条件；（2）有限的环境容量<sup>13</sup>；（3）当前以及未来的土地使用情况；（4）项目地点是否

<sup>5</sup> 成本效益根据资金和运营成本以及拟采纳措施在其整个周期中所能带来的经济效益来确定。就本绩效标准而言，如果措施的投资回报（已包含风险系数）预计至少能达到项目本身的投资回报水平，那么拟采纳措施就将被视为具有成本效益。

<sup>6</sup> 在确定排放量时，应考虑所有重要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其中包括非能源相关的排放源，例如甲烷和一氧化二氮等。

<sup>7</sup> 由项目引起的土壤碳含量或地上生物质的变化，以及项目引起的有机物衰减，可能构成直接排放源的一部分，如果预计这种排放量是大规模的，在确定排放量时应将其考虑进去。

<sup>8</sup> 指项目所在地点之外由项目中使用电力、供热或制冷等能源产生的排放量。

<sup>9</sup> 估算方法由政府间气候变化委员会、各种国际组织以及东道国的相关机构提供。

<sup>10</sup> 跨境污染物包括《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所涵盖的污染物。

<sup>11</sup> 这可能需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社区以及其它污染责任方进行协调。并且任何评估都应基于风险的方法，以及与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中所反映的良好国际行业惯例一致。

<sup>12</sup> 如空气、地表水和地下水以及土壤。

<sup>13</sup> 环境吸收增量污染物并使污染物水平保持在某一阈值（超出此阈值则可能给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不可接受的风险）以下的能力。

2012年1月1日

靠近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意义的地区；以及（5）是否具有潜在的累积性影响而造成不确定和/或不可逆转的后果。除了适用本绩效标准中要求的资源效率和污染控制措施之外，如果项目在已经出现环境退化的区域中可能构成一个重大的污染物排放源，则客户还应考虑采取额外战略和措施来避免或减少负面影响。此类战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备选地点以及排放抵消情况进行评估。

### 废弃物

12. 客户应避免产生危险或无危险的废弃物。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客户应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并以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安全无害的方式进行回收和重新利用。如果废弃物无法回收或重新利用，客户应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对其进行处理、销毁或处置，其中包括适当控制在运输和废弃物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排放物和残留物。如果产生的废弃物被认为具有危险性<sup>14</sup>，客户应采取符合良好国际行业惯例的替代方案来进行对环境无害的处理，同时遵守适用于该废弃物的跨境转移的相关限制<sup>15</sup>。如果危险性废弃物的处理由第三方执行，客户应选用信誉良好的合法企业作为承包商，而且所用的承包商应获得相关政府监管机构的许可，并需要取得直达最终处置地的处置链文件证明。客户应确认持证废物处理场是否按照可接受的标准进行运营并确认其位置。如果废物处理场不符合要求，客户应减少送往此类处理场的废物量并考虑替代的处理方案，其中包括考虑在项目地点建立自己的回收或处理设施的可能性。

### 危险品管理

13. 项目的原材料有时会使用危险品，项目也可能生产危险品。客户应避免危险品的释放，如果不可避免，则在最大程度上减少和控制危险品的释放。在这种情况下，应对项目活动中危险品的生产、运输、处置、存储以及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在制造过程或其它运营中需要使用危险品的情况下，客户应考虑使用危险性较小的替代品。客户应避免制造、交易或使用化学品和危险品<sup>16</sup>。由于这些化学品和危险品的生物毒性太高、在环境中长久留存、可能在生物体内积累、可能破坏臭氧层等而在国际上被禁用或逐步淘汰。

### 农药的使用和管理

14. 客户应针对具有重大经济影响的虫害和对公共健康有重大影响的疾病传播媒介制定并实施虫害综合管理 (IPM) 和/或病媒综合管理 (IVM) 方法。客户的 IPM 和 IVM 计划应协调使用虫害和环境信息并结合可用的虫害控制方法，包括文化习俗、生物、基因方法，以及在最后选择下使用化学途径，来防止造成重大经济影响的虫害及/或对人畜的疾病传播。

15. 如果虫害管理活动中涉及使用化学农药，客户应选择对人体毒性较小、已知对目标物种有效并且对非目标物种和环境影响最小的化学农药。当客户选择化学农药时，应基于以下要求：农药需包装在安全的容器里、要明确标识安全和正确的使用方法，农药必须是由当前获得相关监管机构许可的实体生产的。

16. 客户应设计农药应用机制，以（1）避免对目标害虫的天敌的伤害，如不可避免，则在最大程度上减少损害，并（2）避免害虫和病菌携带者产生抗药性的相关风险，如不可避免，则在最大程度上降低风险。此外，农药的运输、储存、施药和处置应遵循粮农组织的《农药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或其它良好国际行业惯例。

17. 对于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 1a 类（极度危险）或 1b 类（高度危险）的农药，客户不得购买、存储、使用、制造或买卖。对于 II 类（中度危险）产品，除非项目对这类化学品的制造、采购或分配及/或使

<sup>14</sup> 由国际公约或当地法律界定。

<sup>15</sup> 危险品的跨境转移应遵循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包括《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以及《防止倾倒废弃物及其它物质污染海洋的伦敦公约》

<sup>16</sup> 符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类似考虑适用于世界卫生组织所划分的某些类别的农药。



## 绩效标准 3 资源效率与污染防治

2012年1月1日

用有适当的控制，客户不得购买、储存、使用、制造或买卖此类产品。此类化学品不得经手给那些没有经过适当培训、没有设备和设施来正确运输、储存、施药和处置这些产品的人员。